

市場

投資者識別碼

為進一步完善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（簡稱滬深港通），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作，在2020年1月13日推出南向投資者識別碼制度。這個制度將有助我們監管市場，維護滬深港通平穩有序運行。

投資者賠償

我們在10月發表諮詢總結後對投資者賠償制度進行優化，將向每名投資者就每項違責支付的賠償上限由150,000元提高至500,000元，並涵蓋滬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。這項優化措施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。

香港交易所

本會在10月批准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（香港交易所）提出的建議，容許銀行成為衍生工具市場的全面結算參與者。有關做法與證券市場的現行安排一致。

場外結算公司向日本金融廳申請牌照，以便向日資金融機構提供衍生工具交易結算服務，而本會在日本金融廳審核這項申請時向其提供意見。有關申請在12月獲批准。

自動化交易服務

截至12月31日，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有51個¹，而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有25家，包括15家黑池營辦商。

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

	截至 31.12.2019	截至 31.3.2019	變動 (%)	截至 31.12.2018	按年變動 (%)
第III部	51	48 [#]	6.3	48 [#]	6.3
第V部	25	24	4.2	24	4.2

[#]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數目，當中有些提供者具有超過一項認可。在過往刊發的報告中，所提供的數目是指認可的數目。

¹ 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。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，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。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，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。